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020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政達

選任辯護人 徐宗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356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73、118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楊政達（下稱被告）被訴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所犯加重竊盜部分，為無罪之諭知，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關於無罪部分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至於原判決被告有罪部分，未據上訴，業已確定，自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固以本案最重要之行為人即共犯「阿雄」未曾於警詢、偵訊到案，且「阿雄」（即李鎮仰）已於113年5月15日死亡，無法傳喚到場釐清犯罪事實為由，認檢察官舉證不足而判決被告無罪。惟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經檢警一再追問有關「阿雄」之年籍資料時，均一再辯稱不知而無法提供，檢警如何傳喚「阿雄」到場接受調查？嗣被告雖於原審準備程序中改稱：「阿雄」的真實姓名是李鎮仰，然除被告單一供稱外，並未提供其他可得佐證本案下手行竊之「阿雄」即為李鎮仰之相關證據，顯見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所辯，顯係將犯行推諉予現已歿而無從傳喚之人，應不

足採。又被告於本案112年8月30日行為前，已因其於112年6月28日晚間在新竹縣芎林鄉竊取電纜線，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307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亦有多起竊取電纜線之案件分別經臺灣新北、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且依被告之供述，其於凌晨時段，自新北市○○區巧遇不熟識之友人「阿雄」，不問原因、目的，即同意駕車搭載他人至桃園市○○區台00線快速道路00.0K處高架下方○○路0段之告訴人豐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下稱本案工地）附近環繞並等候多時後，再協助該人載運物品至新北市林口區，均與常情有違，一般人均能知悉「阿雄」及其友人至案發地應係為竊取他人之物，遑論是已有竊盜經驗之被告。再者，被告於112年8月30日0時30分許駕駛車輛抵達案發現場後，直至同日2時10分許始駛離現場，期間曾多次繞行、接應下車行竊之行為人，有相關監視器截圖在卷可稽。從而，被告負責駕車搭載2名共犯到場後，先共同勘查地形，再由該2名共犯下手行竊，被告則駕車在附近繞行把風，待該2名共犯竊得電纜線後，再由被告駕車接應渠等離去，是縱使被告並未下車參與本案竊盜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仍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即應屬本案竊盜犯行之共同正犯等語。

三、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犯罪事實，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此所稱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01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02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
03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
04 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05 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在我國刑事訴
06 訟法上，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是如積極證據不足證明
07 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
08 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又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
09 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
10 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482號、30年上
11 字第1831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12 (一)原審循被告供述「阿雄」即李鎮仰一語，依職權調閱個人戶
13 籍資料及在監在押紀錄等，查知李鎮仰已於113年5月15日死
14 亡（見原審卷第103、125、127頁）。再依卷存監視器錄影
15 畫面翻拍照片所示（見偵7473卷第54至65頁；本院卷第267
16 至355頁），固有拍攝到於112年8月30日0時31分許，前往本
17 案工地行竊者之影像，然上開影像僅可辨別行竊者為2名成
18 年男性（下稱甲男、乙男），並無法清楚辨識甲男、乙男之
19 真實身分。準此，無論此2人之一是否確為「李鎮仰」，本
20 案都無從傳喚此2人到場釐清犯罪過程。

21 (二)另參以卷附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所示（見偵7473
22 卷第54至62頁；本院卷第267至331頁），被告雖有駕駛車牌
2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數次繞行本案工地附近，但上開
24 車輛並未停留於本案工地附近，且被告乃是將上開車輛停放
25 於距本案工地一段距離之「桃園市○○區○○路底之空
26 地」，依本案工地、上開停車處之相對位置，被告於車內等
27 候時，顯然無法查悉本案工地之內部情狀，亦即甲男、乙男
28 （依被告所述，其中1人為李鎮仰，下同）下手行竊之際，
29 難認被告有何在旁「把風」之行為分擔。又依上開路口監視
30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所示，甲男、乙男下車前往本案工地或
31 由本案工地返回上開停車處時，均未見此2人身上有任何行

01 竊工具或贓物，則被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甲男、乙男乃是
02 至本案工地行竊，尚屬有疑。復觀諸卷內之本案工地監視器
03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7473卷第63至65頁；本院卷第332
04 至355頁），未見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曾於本案工地「旁」
05 停留；且上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之拍攝角度，僅為「台00
06 線快速道路00.0K處高架下方○○路0段」之一側，並無此道
07 路之另一側畫面，而只能知悉被告曾駕車繞行本案工地「附
08 近」數次，並無法判別被告駕駛上開車輛駛至本案工地附近
09 後之停留位置；又被告辯稱：我不知道那個地方有工地，那
10 看起來不像工地，他們搬東西上車時，只有叫我開後車箱，
11 我也沒有問東西是哪裡來的等語（見本院卷第419至420
12 頁），而堅詞否認有於本案工地「旁」搭載甲男、乙男並知
13 悉其當日協助載運者乃是甲男、乙男竊取之財物，則被告究
14 竟於本案工地附近之「何處」搭載甲男、乙男並載運此2人
15 竊得之財物，顯有不明，本案實難排除被告「未於本案工地
16 旁」搭載甲男、乙男並載運財物之可能，既無從傳喚甲男、
17 乙男到場釐清犯罪過程，縱使被告所述「因巧遇李鎮仰，而
18 同意駕車搭載李鎮仰、另1名男子至本案工地附近環繞並等
19 候多時後，再協助載運物品至新北市○○區」等語不符常
20 情，及被告前有多項竊取電纜線之前案紀錄，揆諸前揭說
21 明，仍無法遽認被告與本案2名行竊者即甲男、乙男間有犯
22 意聯絡、行為分擔。

23 (三)綜上所述，本案尚難對被告逕以加重竊盜罪相繩。原審對檢
24 察官所舉各項證據，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並敘明其取捨
25 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觀諸原判決之採證方法及證據之取捨
26 均無瑕疵可指，所為論斷從形式上觀察，亦難認有違背經驗
27 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要不能以推測或擬
28 制之方法，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檢察官上訴仍執原審已
29 詳予斟酌之證據，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
30 職權之適法行使，逕為相異評價，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
31 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稱上開犯行，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

01 決，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頌提起上訴，檢察官陳
05 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08 法官 林彥成

09 法官 陳俞伶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朱家麒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